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阿拉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2/19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以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2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阿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阿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2月18日(含2025年2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0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收到法院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850,076.4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05民初99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及2023年2月,北京国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与公司签订《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与国安科技就合同剩余款项的支付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国安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305民诉前调30752号】,同月公司与国安科技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国安科技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经双方和解,国安科技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认为,国安科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国安科技撤回起诉;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国安科技自行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396.16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支付违约金,《和解协议》已顺利履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国安科技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05民初9964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2月13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25

2.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015,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赵伟先生、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薛军先生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许艳梅女士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83,990	99.3521	716,601	0.3771	514,460	0.27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0,526,906	89.5299	716,601	6.0945	514,460	4.37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毛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555,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87,301	99.7992	698,277	0.1825	69,800	0.0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6,787,301	89.8340	698,277	9.2421	69,800	0.9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0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41%,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兼容性警示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41%,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5,460,000	1.29%

刘风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3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刘风华。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及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集中竞价	860,000	0.20%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0日-2025年6月9日)。

5.股份来源:刘风华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风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刘风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风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刘风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2月13日收盘,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存在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3.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8.32%,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6.0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2.7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检索发现有关于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3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3.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8.32%,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6.0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2.7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0,200,000	2.63%	0.83%	2024/2/19	2025/2/1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1,200,000	2.89%	0.91%	否	否	2025/2/1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3,000,000	53,000,000	94.65%	4.31%	41,995,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54,270,000